

臺北市政府 90.11.14. 府訴字第九〇一七七七八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勞資爭議事件，請求本府勞工局為一定之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十五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均屬於法不合……；」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線上訴願服務」網站聲明訴願，僅列明原處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二科，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亦未敘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訴（信）字第九〇二〇六六一四一〇號書函請其補送訴願書，訴願人嗣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收文日）補具訴願書。經查其訴願書所主張訴願請求事項一、係請求責成本府勞工局於收受決定書後七日內依法追究失職人員行政或刑事責任；訴願請求事項二、係請求撤銷本府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應係三十一日之誤）府勞二字第九〇〇〇四二五六〇〇號函及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府勞二字第九〇〇二九四九三〇〇號函；訴願請求事項三、係請求本府勞工局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七日內依法處理○○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乙案，並將結果函知訴願人及速定期日通知其申請閱覽卷宗或預付費用影印後交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就請求事項一、二部分移請本府勞工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權責機關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在案。至請求事項三部分，因認其記載未臻明確，且未檢附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訴（信）字第九〇二〇六六一四二二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二十日內補正。惟訴願人並未依上開書函補正，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訴（信）字第九〇二〇六六一四三〇號書函重申上開書函補正意旨等，該第九〇二〇六六一四三〇號書

函業於九十年十月八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查單及訴願人簽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據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